

# 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

## 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

號次	提案單位	提案案由	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
1	臺南律師公會	<p>案由：</p> <p>申請核發本會會務人員工作證（通行證）乙張，以利工作業務，敬請惠允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辦公大樓二樓設有律師休息室（兼本會高院駐點會務人員辦公區）。</p> <p>二、本會會務人員因工作需要，須每日協助將律師閱卷聲請單送交各股書記官，故需進出紀錄科各股書記官辦公區域（2樓至6樓）。惟相關動線均須刷通行證（門禁卡），目前僅能於每日上班後，先至一樓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，並於下班前再行歸還。有時因業務繁忙來不及歸還，致使個人證件需留置至隔日，實有不便。</p> <p>三、另因公會會務工作之需，偶爾須於非上班時間進出律師休息室（如晚間六點後加班，或假日因特殊狀況進出辦公</p>	<p>1.經提案單位理事長及秘書長於會中說明，本案係申請核發本院1樓出口「單向離院」權限之門禁卡。</p> <p>2.書記官長會商政風室評估確認不影響院區安全後，業請政風室設定「僅限離院，不得入院」之門禁通行模式，並據以辦理門禁卡發給；該門禁卡已於114年11月13日交由律師公會會務人員簽收。</p>

號次	提案單位	提案案由	決議內容及處理情形
		<p>室)。惟此時均須勞請值班法警協助開關大門，不僅深感不便，亦憂心增加同仁負擔；且亦曾遇值班法警巡邏不在崗位，致一度無法進出之情形。</p> <p>四、為便利本會會務人員執行相關業務，特此申請核發工作證(通行證)乙張，以供會務人員於值班期間使用。</p>	
2	嘉義律師公會	<p>自動報到機掃描後，系統會將律師當日上/下午於該院之多件案件一併完成報到。若其中案件是由其他律師或複代理出庭，易造成法庭點呼之混淆，尚須逐一向法院人員說明。建議未來可於掃描後增設由律師「自行勾選欲報到」之案件，以提升操作精準度，減少溝通成本。</p>	<p>資訊室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填具反應單，向司法院資訊處提出修正需求。</p>
3	臺南律師公會	<p>臨時動議： 未來臺南高分院遷入安平新本院區，如仍規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處，是否可考量增設如醫療院所常用之等候叫號系統，減輕志工及服務人員之負擔，讓律師能專注於諮詢內容，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。</p>	<p>列為本院新院舍後續設計之需求項目，並於本院遷建小組會議中持續檢視及更新相關設備規格。</p>